

臺北市中山堂廣場街頭藝人使用空間規範

101.03.27

項 目	內 容	備 註
開放空間名稱	中山堂廣場	
開放地區及範圍	中山堂廣場	附圖
聯 絡 窗 口	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業務組	
聯 絡 電 話	(02)2381-3137#103、105	
時 段 限 制	非廣場外借時段及不影響其他活動之進行下，每日 10 時至 22 時	
使用空間規範		
音 量 限 制	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，且不得違反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	
電 力 規 範	全面禁止接用中山堂電源，如有需要應自備非燃油式電源。	
街頭藝人類型限制	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、創意工藝類（不得用火或涉及現場加熱食品或物品）	
街頭藝人人數限制	10 組	
配合本辦法實施之場地使用規範	<p>1. 本場地之使用申請須辦理預約登記，受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。</p> <p>2. 登記作業程序說明：</p> <p>(1) 登記文件：「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」（詳附表）、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。</p> <p>(2) 受理日期：</p> <p>申請人應於展演日之前 4 日辦理申請，每次限登記 4 日。如展演日為 11 月 5 日，受理預約登記日為 11 月 1 日至 4 日。</p> <p>(3) 登記方式：（不含展演當日）</p> <p>i. 申請人須事先電話或網站查詢可申請展演日期後，親至或傳真(02-23813317)方式辦理。</p> <p>ii. 視障人士得以電話或親自辦理申請，由本所代填申請表。</p> <p>(4) 若同一場地同日申請組數超額時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</p> <p>2. 街頭藝人之場地申請經本所核准後，若展演當日未使用（如遲到超過申請展演起始時間 30 分鐘，視同未使用）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(1) 申請後未使用：第 1 次除予以登錄註記外，並通知申請人應予改善。</p> <p>(2) 1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：除登錄註記外，本所並將暫停申請登記 2 個月。</p> <p>(3) 1 個月內超過 3 次以上申請後未使用：除登錄註記外，</p>	附表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街頭藝人場地使用申請表

	<p>本所並將暫停申請登記3個月。</p> <p>(4) 暫停場地登記之起算日期以登記場地使用之日開始計算。</p>	
相關場地規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街頭藝人展演時應將演出證置於明顯可見處，並應隨時配合本所服務、保全人員之檢查，以維護廣場之安全秩序。 2. 街頭藝人展演場地如已經本所受理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 3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（販賣）食品、飲料、或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 4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 5. 凡展演期間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街頭藝人自行投保（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本所不負連帶責任。 6. 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廣場整體動線與安全、設備妥善及現場民眾反應等，不得阻礙行人動線，並接受本所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。 7. 本所開放之展演空間僅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不得在地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其他毀損之行為。如有造成場地或設施設備之損壞，須由街頭藝人負擔相關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 8. 進入本廣場之工作車輛重量不得超過 1.75 噸，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。 9. 如須搭設舞台或帳篷等臨時建築物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依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 <p>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得於現場先行沒收演出許可證，並請表演者終止表演。</p>	
其它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遵守本使用規範及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及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違者依實施要點辦理記點。 2. 有關違規行為之勸導及記點原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「稽查作業表」記點點數 1 至 2 點之違規項目或其他未列出、且情節較輕微之違規行為：經口頭勸導 2 次後，第 3 次違規時，將進行違規記點。 (2) 「稽查作業表」記點點數 3 點以上之違規項目或其他未列出、且情節較輕者：經口頭勸導 1 次後，第 2 次違規時，將進行違規記點。 (3) 違規情節重大者（不論違規事項之記點點數多寡）：逕辦理記點。 <p>如違規項目已有「記點紀錄」，不再進行勸導，逕辦理記點。</p>	